

东莞市司法局

关于 2025 年度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结果的公示（第二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〉办法》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 121 号）、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》（粤司规〔2025〕1 号）和省厅有关考核工作的要求，市司法局结合书面材料审查和实地检查情况，对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成立的 404 家律师事务所开展年度检查考核。现将截至 6 月 5 日拟评定考核等次的第二批 5 家律师事务所的考核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11 日，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769-22491622。

附件：2025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（第二批）
（截至 2026 年 6 月 5 日）



附件

2025 年度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结果（第二批）

（截至 2026 年 6 月 5 日）

按照 2025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等次评定标准，根据书面材料审查和实地检查情况，评定考核结果如下：

拟评定为“合格”等次的律师事务所名单

1. 北京市盈科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
2. 广东运盈律师事务所
3. 广东光霁律师事务所
4. 广东湾舟律师事务所
5. 广东越启兰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